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：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
- 被担保人：中交天航局（印尼）海洋重工责任有限公司
- 担保数额 3,376.08 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和物产株式会社按照 10% 的持股比例向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.51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.68 亿元人民币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子公司中交疏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（简称天航局），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交天航局（印尼）海洋重工责任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天航局印尼公司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的 3,376.08 万美元境内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5 年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和物产株式会社（简称中和物产）按照 10% 的持股比例向天航局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中交天航局印尼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美元，由天航局和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合资设立，其中天航局持有其 90% 股权，中和物产持有其 10% 的股权。中交天航局印尼公司主要负责印尼吉里汶岛船舶修储基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天航局对中交天航局印尼公司提供 3,376.08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5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交疏浚所属天航局向下属子公司中交天航局（印尼）海洋重工责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天航局为中交天航局印尼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；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.51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.68 亿元人民币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